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0-052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0年12月4日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恒南路1288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由仓华强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全椒同仁医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0年1-4月份全椒同仁医院有限公司业绩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较为严重，属于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无法避免或克服的事件，属于《股权收购协议》第13条“不可抗力”之范畴。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修订业绩承诺期间全椒同仁的业绩承诺指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修订全椒同仁医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方案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已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工会委员会于近日召开会议，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尹竣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将不在公司任职，工会委员会决定免去尹竣先生的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同时，补选仓华强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由于仓华强先生是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的现任监事，上述公司工会委员会对尹竣先生和仓华强先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任免后，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不足，因此，公司监事会提名尹竣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需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尹竣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议案通过后（简历附后），上述职工代表监事任免方可生效。任期均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免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已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五日

附：仓华强先生及尹竣先生简历

仓华强：男，中国国籍，1975年10月生，本科学历，1998年任上海胶带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2000年任上海震旦家具有限公司法务主管，2001年任上海爱之味食品有限公司法务经理，2005年任上海久诚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0年起加入本公司，历任法务部副经理、法务部经理、法务部副总监等，现任本公司法务部总监。自2018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截至2020年12月4日，仓华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0,000股股份，与公司其

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尹竣：男，中国国籍，1973年11月生，在职本科学历，1992年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员工，2004年任上海商苑建筑装饰有限公司预算部经理，2008年任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工程师，2009年任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审计中心审计经理，2011年任上海市公安局警务保障部高级文职，2013年起加入本公司任审计部经理，现任本公司审计部副总监。

截至2020年12月4日，尹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